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48/99-00 號文件

2000 年 6 月 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 5 月 26 至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 年 5 月 31 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 年 6 月 28 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
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第 2 次會議)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第 190 號法律公告)

鑑於工業署的廢除及工商局轄下新設的創新科技署的成立,此修訂規例相應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以將管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責任從工業署移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 200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FB9/55/01/109 Pt.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修訂規例將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2000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 191 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以致如一名第 II 部分視光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可將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

- (a) 該視光師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及
- (b) 該視光師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已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有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 200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22/1 Pt.5(9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該修訂規例將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92 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加入一項新訂的駕駛規則，規定司機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

- (a) 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 (b)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
- (c)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
 - (i) 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或
 - (ii) 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議員諒會記得，載有類似建議的《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2000 年第 39 號)曾於 2000 年 2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內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2 月 11 日及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規例時，議員曾就該規例的建議提出一些關注事項及疑問。內務委員會委員同意廢除該規例，同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建議的詳情。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因而成立，研究該規例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修訂有關建議，有關修訂現已在該修訂規例中得到反映。

該修訂規例關乎司機在駕駛時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附件的條文將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餘下的條文將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 年第 14 號)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 年第 14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93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 年第 14 號)的下列條文的各個生效日期——

- (a) 主要關乎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作出技術性修訂的條文將由 200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 (b) 主要關乎賦權警務處處長給予導師的授權、認可某認可代理人管有或經營指定的槍械及彈藥，以及認可某人為射擊場主任的條文將由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 (c) 主要關乎由承運人、其代理人或僱員管有、經營人牌照的規定及牌照的續期的雜項條文將由 2000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及
- (d) 關乎射擊會成員管有槍械及彈藥的條文將由 2001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200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94號法律公告)**

為配合《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年第1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2000年第193號法律公告)，此公告指定不同日期為《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200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下列條文的生效日期——

- (a) 主要關乎任何謀求獲授權為槍械導師的人、任何謀求作為認可代理人的人及任何已提出申請為認可射擊場主任以接受測試或檢驗的人的規定、射擊會營辦射擊場的準則及訓練課程的內容的各項條文，將由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及
- (b) 其他條文將由 2000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9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 2000 年 7 月 1 日為《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將散布於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訂立的不同附屬法例內涉及航速限制的各條條文集中表述，並重新界定香港水域內有航速限制的區域的界線及修訂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

**《電力條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第406章)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96號法律公告)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97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98號法律公告)

《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9(1)(b)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此項規定會透過《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7及8條實施。《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因而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修訂該規例第7及8條，以更新有關的安全規格，並指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某份文件是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則該份文件可獲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此等公告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電氣條例》第29(1)(b)條、《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7及8條，以及《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0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ON 5/3231/8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第199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規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0A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須製備此規則所訂明的文件紀錄，並須由製備有關紀錄的日期起計保留該紀錄不少於一年，以及須在該段時間內，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該會提供該紀錄。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0年5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針對違反此規則的行為所施加的懲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違反此規則第3(1)及(2)條的借出人所施加的懲罰，將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A條所訂立的附屬法例中訂明。至於立法程序時間表，政府當局打算待新一屆立法會會期於2000年10月開始後訂立該附屬法例。隨文附上有關的來往函件，供議員參閱。

此規則將由2000年7月3日開始實施。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6月1日

(譯本)

電話: 2527 4242
圖文傳真: 2861 1494
檔號: C9/29C(2000) VIII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林秉文先生)

傳真文件: 2877 5029

林先生: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
200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五月三十日來函收悉。信中問及證券借出人違反第 3(1) 及 3(2) 條規則的罰則。

有關證券借出人違反第 3(1) 及 3(2) 條規則的罰則，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經《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修訂的《證券條例》第 146A 條，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規定。由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為容許有足夠時間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的議決程序，我們計劃在本年十月立法會復會後才訂立有關罰則的條文。

財經事務局局长

(任向華 代

行)

副本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 梁潔明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譯文)

急件

傳真函件

傳真編號：2861 1494

總頁數：1 頁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證券)(特別職務)
任向華先生

任先生：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
(200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本部希望閣下澄清針對違反規則第 3(1)及(2)條的借出人所施加的懲罰。

為方便本部在內務委員會 2000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上述規則作出報告，謹請閣下在明天前以中英文本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 年 5 月 30 日